1.发展党员流程图

**党务公开**

**个人申请**

1.向所在单位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

**入党积极分子**

1. 确定两名培养联系人按季考察
2. 支部每半年考察一次（2份以上）

9.个人按季撰写思想汇报（4份以上）

10.个人培训

**发展对象**

**预备党员**

**正式党员**

**档案整理**

13.个人自传；14.确定入党介绍人；15.联审及政审（函调、外调材料）；16.培训

预审必备材料

1.入党申请书

2.入党积极分子党群推优会议记录

3.支委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会议记录

4.积极分子《公示情况登记表》

5.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

6.个人自传和思想汇报

7.支部考察材料

8政审材料及政审测评情况（函调、外调材料）

9.培训证书

10.支部大会吸收预备党员会议记录

11.预备党员《公示情况登记表》

12.入党志愿书

13.保靖县发展党员审查表

14.其他相关材料

2.1个月内组织找谈话

1. 党员群众推荐

4.公示5-7天

5.支委会(不设支委的召开党员大会)研究

6.报党委备案

11.积极分子满一年后，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基础上支委会(不设支委的召开党员大会)研究

12.报党委备案

17.党委审查合格后发放《入党志愿书》。

18. 支部大会研究票决通过

19.公示5-7天

20.党委初审

21.组织部预审

22.组织谈话

23.党委表决通过后给支部发《发展新党员通知书》，支部通知本人

24.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

25.入党宣誓

26.支部考察

27.转正申请书

28.支部审查

29.支部大会表决通过

30. 公示5-7天

31.党委初审后组织部预审

32.党委会表决通过

在职干部及职工的入党材料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农村党员由乡镇党委建立党员档案；两新组织由所发展的党员所在党委建立档案

备注：

1.研究新发展党员及转正的支部、党委记录永久件文书记录永久保存；2.乡镇正编干部（公务员）、科级干部入党，由相关党委报请县委组织部考察

1. 党员评议流程图

**学习动员**

学习党章、党规、和党的重要文件精神

**自我总结**

填写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支委初评**

支委开会研究，做好相关工作准备

**大会评议**

1、通报情况；2、党员自评；3、党员互评；4、支部讲评；5、上级点评；6、民主测评

**组织评定**

（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备注：

优秀率不超过党员总数的20%；受到党内严重警告以上上的原则上一般直接定为不合格党员。

不合格党员处置流程

（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党内除名、其他）

**调查核实**

支部评出不合格党员的上报上级党委预审，乡镇党委开会研究后，派出调查组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党委研究决定处置类型并通报给不合格党员所在支部

**上级预审**

除名的需要组织部预审

**形成决议**

**上报审批**

**村务公开**

3.精准扶贫

（其它公示按相应要求进行）

建档立卡贫困户评选流程

户主申请

评议小组评选贫困户

初选贫困户名单、**公示**

村委会审核、申报

乡（镇）政府审核、申报

成立评议小组、**公示**

县扶贫办审核

县政府公告

贫困人口退出流程

**村民主评议**

**乡镇入户核实**

**农户确认**

**乡镇公示**

**县抽查复核**

**省市评估检查**

**县批准公告**

4.新农保基金征缴与注销

|  |
| --- |
| **参保登记**  1、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以上(不含在校学生)、具有本县户籍、不符合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城乡非从业居民。  2、办理参保登记提供的材料：本人户口簿、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到所属村委会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是计生两户、重度残疾人的还需提供相关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缴费标准：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 |

↓

|  |
| --- |
| **信息录入**  乡镇事务所负责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缴费信息等进行审核，按要求录入相关信息并上报县级社保机构进行资格复审，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并录入信息系统。 |

↓

|  |
| --- |
| **待遇申请**  1享受养老金待遇的条件：①具有本县户籍，年满60周岁；②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③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申请养老金待遇：参保人员在达到领取年龄前一个月，持身份证、户口簿、养老保险交费凭证到户籍所在村委会提出领取养老金待遇领取的申请，村协办员负责收集参保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并上报乡镇事务所。  3、乡镇事务所审核申请享受养老金待遇人员相关信息并将符合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的相关材料上报县级社保机构。 |

↓

|  |
| --- |
| **待遇支付**  1、县级社保机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系统信息核算待遇领取人员的养老金领取金额并生成《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通知单》  2、乡镇事务所按县社保机构生成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通知单》，通知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3、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村协办员负责检查参保人员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并将相关材料上报乡镇事务所。  4、养老金发放方式：实行社会化发放，享受养老待遇人员自到龄次月起按月享受养老金，持相关手续到指定金融网点领取养老金。 |

5.新农合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缴 费**

以户为单位，符合条件家庭成员全部参加方可参合。参合人员每人提供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照片一张。按时间要求到村委会登记并交纳费用。

**上 报**

村委会将本村参保人员情况汇总，填写“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花名册”，上报乡镇合管办。

**乡 镇**

乡镇合管办负责审核各村参保人员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将参合人员花名册报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备案，填写医疗证，盖章生效并负责发放。

6.医疗救助政策工作流程图

农村五保、城乡低保对象

资助参合、

参保

乡镇社会救助工作站核对对象资料，统一办理参合参保手续

社会救助管理局

审核对象救助金

县财政直接拨付

新农合、医保专帐

农村五保对象中患规定病种的对象

门诊救助

乡镇社会救助工作站审核救助对象申请资料，填写《门诊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

社会救助管理局审核资料，年终将费用发放到救助对象，集中供养的五保对象日常门诊救助金按年度拨付到供养单位。

度直接拨付到供养单位

因病经诊断需住院治疗的农村五保对象和城乡低保对象

住院救助

乡镇社会救助工作站凭五保证、低保证等办理申请医院网络救助审批

医疗服务机构凭有关资料按规定结算兑付

社会救助管理局按期对医疗机构救助凭证审核、汇总，将费用拨至医疗机构

7.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申请

**申 请**

残疾人或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湖南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并提交残疾人证复印件、残疾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户口复印件及信用社开户账号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初 审**

乡镇人民政府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将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并将初审资料报县残联审核

**审 核**

县残联对残疾人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合格的材料转送县民政局进行审定

**拨 付**

县民政局审定合格后报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发 放**

县财政局根据县民政局提供的资料，采取社会化发放的形式，通过金融机构将两项补贴资金拨入残疾人账户

8.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孤儿、百岁老人上报

农村五保供养政策流程图

村民本人书面申请

或者村民小组提名

五保老人

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

乡（镇）民政室

调查、初审

县民政局审批

不同意申请，由受理部门书面通知申请人或村民小组

同意申请，由受理部门书面通知申请人或村民小组

申请人出示身份证、

户口簿、原结婚证、

离婚协议书

离婚登记

办理程序

孤儿保障申请流程图

书面确定监护人

州民政局备案

批准对象核发孤儿基本生活费

县民政局审批

乡镇审核

村（居）委会初审

须由孤儿监护人申请提交材料：①孤儿户口、监护人全家人户口复印件②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监护人确认书③填写《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申请审批表》④父母死亡证明或父母宣告死亡或失踪法律文书⑤已满18周岁在读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孤儿，另需提交在读中学或职业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的原件

孤儿监护人申请

百岁老人身份认定

乡镇民政所核实后，发给百岁老人登记表，填写后由村委会和乡镇（办）分别盖章，报县、市

审查发证

根据户口簿的年龄为准，主要赡养人持百岁老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5份、彩照2张到所在地民政所申请登记

9.低保救助政策流程图

由本人申请

低 保

由村（居）委会评议

（张榜公示）

民政局审批

乡镇审核调查并上报县民政局

（张榜公示）

10.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运行流程图

申请人向乡镇民政室提交退伍证、户口本、身份证、信用社存折

填写申请书、审批表等

经村审核盖章

县民政局审核发放

乡镇民政初审后提交县民政局审批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审批示意图

本人提出申请，向户口所在乡镇民政室提出申请

乡政民政室初审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填写《湖南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登记审批表》并签署意见加盖印章，报县民政主管部门。

县民政部门审核

材料审核。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符合条件的填写《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体检表》进行体检。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逐级退回申请人。实行公示，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公示在申请人村（居）委会进行，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没问题的，应于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材料报州民政局。

州民政部门审批

州民政部门应于收到上报材料20个工作日完成材料审查工作，并在《湖南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登记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不符合条件的填写《不予认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决定收》并说清理由，将材料退回申请人。

11.特殊灾情救助对象审批上报

灾民自愿申请

村民小组初评后提名

村民委员会审查，并张榜公布后上报

灾民所在村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

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报县民政局审批

12.临时救助审批上报

以家庭为单位

户主或受委托的家庭成员、村委会（社区）向当地人民政府

**提出申请**

经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后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对象居住地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县级民政等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可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对临时救助申请对象的家庭情况、收入状况、遭遇困难类型与程度等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组织民主评议。

对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民政部门可以先行救助，事后按照规定补齐相关手续。

13.贫困学生救助申请

出具乡（镇）初步审查证明

县内就读学生递交个人申请

县外就读学生递交个人申请

学校汇总造册

学校名册公示

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全县名册

县扶贫部门审核建档立卡户学生名单

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资助资金测算并申报

县财政局拔付资金到各校（园）账户

县财政局拨付资金到学生资助中心账户

各校（园）通过银行打入学生资助卡

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过银行打入学生资助卡

各校（园）资料存档

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资料存档

14.走访慰问物资发放对象确定

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支两委会提出

走访对象

张榜公示

走访对象名单

张榜公示无异议后走访慰问发放物资

15.农业保险理赔流程

**95518接报案**

承保公司转报案

**事故调查**

超权限案件逐级上报

**确定保险责任**

协助

施救

属保险责任

**调度查勘人员到达现场**

**拍照、资料收集**

不属保险责任

拒 赔

向农户做好解释沟通工作，下达拒赔通知书

**立案**

**核定损失、签订定损单**

**收集索赔资料**

**理算**

**核赔**

理陪公示任

查勘定损公示

查勘定损公示

**通知财务付款**

**结案**

**答卷归档**

16.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

本人向村委会申请并提供材料

不同意，退回

村支两委根据文件进行初审

同意，由村主任签字

村书记签字、村秘书盖章

公 示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国土局、经管局

提交县人社局审批

17.个人建房审批

农村宅基地审批（城市规划区内）

**申 请**

（申请人提供户口、承包证、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

**村集体审核**

（村集体对申请人的申请用地资格，拟用地位置，面积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将申请人申请事项进行公示，时间为7天（附公示照片），无异议后申请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手续。）

）

**乡镇国土资源所审查**

（乡镇国土资源所对申请人的用地规划、资格、位置、面积、地类等情况进行现场踏勘和调查，符合条件的形成综合资料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对审核合格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上报。）

**乡镇国土资源所呈报**

（材料合法、界线有无争议、用地面积是否准确合规）

|  |
| --- |
| **县国土资源局审批**  （办证大厅、用地股对申请人用地资格、资料完整性、合法性等情况进行审核，合格的上报分管领导审批，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单。） |

农村宅基地审批（城市规划区外）

**申 请**

（申请人提供户口、承包证、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

**村集体审核**

（村集体对申请人的申请用地资格，拟用地位置，面积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将申请人申请事项进行公示，时间为7天（附公示照片），无异议后上报乡镇规划国土建设管理办公室审核。）

）

**乡镇规划国土建设管理办公室审核**

（办公室根据职责分工，对申请人的用地资格、位置、面积、地类等情况进行现场踏勘和调查，符合乡镇规划的发放乡镇规划许可证，并对符合条件的形成综合资料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和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对审查合格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直接审批）

**发放农村宅基地审批单，现场放线**

（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后，由乡镇国土资源所进行现场放线和发放农村宅基地审批单）

地产审批流程图

符合办理条件

资料不齐全

申请人提出申请

（划拨、出让、转让）

地产股初审

退 件

一次性告知

不符合条件

测绘公司绘制宗地图

土地评估公司出具土地评估报告

县规划局出具

建设规划指标

经办人受理

股室长审核

局分管领导审核

局分管领导审核

录入电子政务系统

局分管领导在系统内签字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组织权籍调查及面签

打印审批单并盖章

转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

县国（地）税局完税

18.不动产权证更名、遗失补办

更名（变更登记） 遗失补办

本人申请（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

本人申请（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土地使用证、房产证）

报当地国土所初审

出具更名证明（村集体加盖公章或户籍管理部门证明）

登报或在国土门户网站上公告声明作废（公告时间15天）

报当地国土所

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公告期满并审核合格后办理登记

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核合格后办理更名（变更登记）

19.林木采伐证办理申请

民用材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村护林员、村委会签出意见，进行初审

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当事人

乡镇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不符合条件退回初审

超过2立方米由局主管领导审批

乡镇林业站核发许可证

商品材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村护林员、村委会签出意见，乡镇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当事人

县林业局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不符合条件退回初审

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符合条件

乡镇公示7天

乡镇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

伐前作业设计

乡镇公示，

办理许可证

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符合条件的

进行伐区现场拨交

20.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补、换发

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审核流程图

发包方/承包方提交申请材料

乡镇农经站接受申请材料

乡镇人民政府做出初审意见

报县人民政府农业

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办证

不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退回申请人，并书面告知不予办证的原因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补发换发提供资料

**一、换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1、农户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姓名、年龄、住所、申请的原因（申请书要由本人签字确认，不得代签）

2、申请人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

3、发包方土地权属认定证明。

4、土地承包合同及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遗失的提供证明材料）

5、换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审批表

6、换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农户清查摸底表

7、乡镇政府申请报告

**二、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1、农户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姓名、年龄、住所、申请的原因（申请书要由本人签字确认，不得代签）

2、申请人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

3、发包方土地权属认定证明。

4、与发包方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地来源及证据）

5、补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审批表

6、补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农户清查摸底表

7、乡镇政府申请报告

21.“危房改造”申请流程图

|  |
| --- |
| **户主自愿申请**  农户向户籍所在地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提供下列材料：农户农村危房改造申请书（户主签字且加盖手印）；民政、残联、扶贫办核发或出具的家庭贫困程度相关证明（建档立卡户、五保户、低保户、残疾证、贫困户等）；户口簿、户主居民身份证原件（留存复印件）。 |

|  |
| --- |
| **村级评议**  村委会接到农户申请后，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进行评议，根据危房等级评定结果和村民的贫困程度，初步议定是否符合补助的对象和要求，并予以不少于7天的公示（公示照片资料）；公示期满后，将有关材料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乡（镇）级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接到村委会的申报材料后，组织人员上门核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照片资料）；公示期满后，将符合补助条件的农户名单报县危改办。公示期满后，确定年度农村危房改造户，通知农户开始施工，并实地拍摄改造前、中、后期三张照片，按要求时间完工。 |

|  |
| --- |
| **竣工验收：**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确定的危房改造花名册进行竣工验收，将验收合格的竣工花名册报县危改办。 |

|  |
| --- |
| **县级审核**  县危改办接到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竣工花名册后，将竣工花名册送县审计局进行审计，审计结果由县危改办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照片资料）。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审计审定结果做好一户一档资料，将农户信息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系统，并将电子档上报县农村危房改造办公室**。** |

|  |
| --- |
| **县级验收，拨付资金**  县危改办接到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农村危房改造竣工花名册后，组织相关部门下乡（镇）进行年度抽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县危改办将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花名册报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按照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花名册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统一拨付到农户的一卡通帐号。 |

22.计划生育生育奖惩落实及相关证件办理

计划生育奖励申报程序

**本人申请**：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户籍证明、结婚证及计划生育等相关证明材料

**村级评议**：村（居）委会对申请对象逐户上门核实并召开群众代表会议评议，对于评议通过的对象在村务公开栏张榜公布七天。如无异议，村委会主要负责人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将《申请表》和有关证件资料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乡级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村级上报的对象逐人逐户核实，对上报资料仔细审核。对审核通过的对象，在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张榜公示七天。如无异议，由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在《申请表》上签署初审意见，上报县卫计局

**县级审批**：县卫计局负责对乡（镇）上报的计划生育奖励优惠对象进行审核确认，对审核通过的对象名单签署意见，进行备案，并公示七天

**奖励优惠兑现**：由县卫计局对符合条件且经过县、乡、村三级审核的对象兑现奖励优惠政策，通过打卡方式，直接补助，到户到人

再生育证办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后如实填写《再生育申请表》，并承诺对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真实无误的附件材料。

申请人双方各自单位或村（居）委会在《再生育申请表》相应意见栏内签署意见后报乡级初审。

乡级核实申请人的申请理由是否符合再生育规定，

相关材料是否准确齐全，信息是否齐全无误。

乡级初审通过后报县卫计局审批。

县卫计局政策法规股复核《再生育申请表》信息及附件材料后报局再生育审批领导小组集体审批。

审批通过后登记、发证。

申请人双方各自单位或村（居）委会依法公开再生育证办理结果。

社会抚养费征收

立 案

调查取证

告 知

决 定

送 达

征 收

结 案

23.户籍办理（上户、户口迁进迁出、分户手续办理、死亡注销等）

**出　生**

婴儿父亲或母亲居民户口簿、

新生婴儿出生医学证明

办理派出所受理

派出所办理

**出生登记**

（一）政策规定

新生儿（含政策外生育、非婚生育）出生后1个月以内，由其监护人或户主按照落户原则申报出生登记。新生儿出生后未在1个月内申报登记，但申报登记时未满1周岁的，仍按“出生登记”规定办理；申报登记时年满1周岁的，按“户口补登”规定办理。

（二）落户原则

1、随父随母自愿选择，在新生儿父亲或母亲户口所在地登记户口；2、新生儿父母一方为出国（境）人员、军人等在国内户口登记机关无户口人员或高等院校落集体户口学生的，随另一方登记户口；3、新生儿父母均为出国（境）人员、军人等在国内户口登记机关无户口人员或高等院校落集体户口学生的，可以在新生儿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所在地登记户口；4、女士官新生儿可以在女士官驻地登记户口。

（三）办理时限

新生儿随父或随母申报出生登记且手续齐全的当场办结；因特殊情况，新生儿不能随父或随母落户的，办理工作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

**补登、恢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办理户口补登或恢复户口登记：

1、年满1周岁人员从未登记过户口的；2、被公民个人依法收养的无户口人员；3、被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无户口人员；4、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户口被注销人员重新出现的；5、农村地区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的人员；6、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7、其他原因造成的无户口人员。

恢复户口登记，手续齐全且能够立即核实的当场办结；不能立即核实的，核实、办理工作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户口补登，须报经县级公安机关核准，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

**居民身份证**

申领人本人持居民户口簿到身份证受理窗口进行资质审查

照相室照相

在《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上签名确认

身份证窗口受理和登记指纹信息

申领人核对有关信息

（一）注意事项：

1、办理居民身份证，要求由申领人本人持居民户口簿办理；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丢失补领居民身份证的公民，须在申请办证前挂失原居民身份证。

2、办证照相时，必须着深色非制式上衣、自然装扮；不得化浓妆和佩带首饰；头发为自然色，不得染发。

3、已登记过指纹信息的湖南省户籍居民办理居民身份证丢失补领、损坏换领的，可直接登陆湖南省公安厅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局电子政务网办理。

4、群众自愿办理居民身份证邮政速递业务的，请在办理居民身份证受理手续后一个工作日内，通过当地邮政代办点、微信公众号或登录www.96305.com办理邮政速递手续。

（二）收费标准

申领、换领二代证工本费 20元

丢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工本费 40元

临时身份证工本费 10元

（三）办结时限

居民身份证普证 30天

居民身份证邮政速递证 10个工作日

临时居民身份证 3个工作日

　　　迁　　入　　　　　　　　　　　　迁　　出

户口迁入地公安机关签发的准予迁入证明、户口簿、身份证

派出所办理

申请人申请

经迁入地村务会商同意后，由村委会签署意见

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办理

　　　　　　　　　　死亡注销

申请人申请死亡人员

户口注销

村委会出具死亡证明

户籍地公安派出所办理

2４.“四议两公开”流程图

窗体顶端

|  |
| --- |
| 村党组织提议 |

|  |
| --- |
| 村支两委会商议 |

|  |
| --- |
| 根据村党组织委员会的初步意见，组织村“两委”成员充分讨论，发表意见。对意见分歧比较大的事项，根据不同情况，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商议意见。 |

|  |
| --- |
| 对村内重大事项，村党组织委员会在广泛听取村民意见、认真调查论证的基础上，集体研究提出初步意见或方案，意见或方案符合本村发展实际，符合群众意愿。 |

|  |
| --- |
| 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议事会审议：  1、对村“两委”商定的重大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审议。召开党员大会审议，到会党员人数须占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事项经应到会党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进入下一程序。  2、对村“两委”商定的重大事项，提交党员议事会讨论审议。召开党员议事会审议，到会党员应占全体党员议事会成员五分之四以上，审议事项经应到会党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进入下一程序。 |

|  |
| --- |
| 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 |

|  |
| --- |
| 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  1、在村党组织领导下，由村委会主持，召集村民会议，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参加，或者有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讨论事项必须经应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2、在村党组织领导下，由村委会主持，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参加，讨论事项必须经应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

|  |
| --- |
| 决议公开 |

|  |
| --- |
| 实施结果公开 |

|  |
| --- |
| 经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在村务公开栏张贴公开。同时，可采取其他方式扩大公开面，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七天。 |

|  |
| --- |
| 决议事项在村党组织领导下由村委会组织实施，实施结果在村勤廉监督员的监督下，及时向全体村民公开。 |

|  |
| --- |
| 四议 |

|  |
| --- |
| 党员大会或党员议事会议审议 |

|  |
| --- |
| 两  公  开 |

2５.村（居）组织人员离任经济审计情况公示

**财务公开**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工作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在审计组开展工作前，督促被审计单位主动结清所有票据,并在规定时间内交会计汇总入帐

审计人员根据业务需要,审查会计凭证、帐簿、报表，查阅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登记有关审计表格，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审计组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按要求进行公示，并将审计事项建立档案

审计终结，审计组写出书面审计报告，报送主管部门审批，审计报告在报送前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在收到审计报告10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和意见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审计决定和意见书之日起60

日内向上级农村经济管理部门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26.村资金、资源、资产管理分配使用

保靖县农村集体资金代理流程图

报账员在村账乡（镇）代理中心报账

乡镇主管领导审核签字

村级收入或往来资金

直接存入代理中心在银行开设的村账代管专户

村财务负责人审批签字盖章

村民理财小组审核签字盖章

村级集体资金支出

报账员整理相关原始凭证报理财小组

经营收入、发包收入、其他收入、上级拨款

3日内缴存代理中心在银行开设的村账代管专户

村账代管专户

村级报账员开票收取

经营收入、发包收入、其他收入

村账乡（镇）代理中心会计按月分村做账，月底编制报表，并将报表反馈给村和村民理财小组

村级报账员在村支两委和村民理财小组对村账乡（镇）代理中心反馈的报表无误后，张榜公示

保靖县农村集体专项资金收支流程图

村支两委议定申报

党员代表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决议

乡（镇）初审

逐级报送项目

项目实施

资金管理

乡（镇）、村两级初次验收

县级主管部门验收并按规定进行评审

公示无议后按程序拨付相关资金

村报账并建立好项目台账

保靖县农村集体资产代理流程图

新增资产

村原有集体资产

按“四议两公开”程序

村集体资产登记并公示

报农村“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备案并由代理服务中心建立明细台账

资产变卖、出租、转让

资产丢失、损毁

按“四议两公开”程序

由村民理财小组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处理

取得资金收入及时缴存入村账乡代理中心在银行开设的村账代管专户

农村“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变更账上相应资产

保靖县农村集体资源代理流程图

取得资金收入及时缴存入村账乡代理中心在银行开设的村账代管专户

正式签订协议

主管部门批准，司法部门公正

报乡镇主要领导审批

按“四议两公开”程序

承包、租赁

科学管理、长远规划

2８.涉及大多数村民切身利益或大多数村民认为应当

**其他公开**

公开公示的事项

党员群众建议

符合程序转入下一环节

村党组织提议

村（社区）勤廉监督员

村支两委会议商议

党员大会审议、

村民代表决议

不符合程序向党支部提出意见建议

表决结果公开

实施情况公开

不予采纳，请求乡镇纪委协助监督

2９.涉及其他应依法依规公开的事项

违反村规民约公开

违　　反

调　　查

告　　知

会议作出决定

处　　理

公　　示

两违户办证手续基本流程

由两违办带头组织，规划、国土一起到现场会审并现场确认两违户是否可以办证

**会审**

对符合办证的两违户进行测量，并将电子档宗地图发送规划局

**测绘**

规划局出具规划条件通知书、两违户到两违办做笔录并缴纳罚款

**规划条件通知书、罚款**

两违户需准备本人户口、户头、身份证、土地权属来源、处罚复印件及两违处罚证明原件并完善规划申请表、私人建房申请表及地籍调查表相关信息，两违户将四邻需签字的邻居一起带到两违办办公室现场签字

**收集资料**

代办公司负责人民政府、国土局、两违办、国土局盖章

**盖章**

**建设用地股审核**

将收集齐全的资料送往国土局建设用地股，不符合的资料再由代办公司转达并协助两违户完善资料

**评估**

用地审核通过后进行评估

**转送地产股**

将资料和评估报告送达地产股，地产股计算出两违户所交土地出让价款，并将土地类别和土地总价款由国土局盖章送往地税局

代办公司将出让金缴费单交给两违户，两违户到政务中心缴土地价款并到地税局缴税

**缴纳土地出让金**

已缴好的价款和税的两违户在出让合同上签字

**签字**

代办公司将出让合同送往规划局，两违户准备相关资料到规划局缴费办理用地证

**用地证**

**发证公告**

将办理好的用地证送往地籍股，代办公司办理发证公告并完善相关资料

审校资料合格后送往大厅

**地籍审核**

国土局大厅将办理的土地证和用地证发送给两违户

**发证**

**办理建房证**

两违户本人带土地证和用地证前往规划局办理建房证

矛盾纠纷调解流程图

当事人书面口头申请、有关部门移交

**登　记**

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请有关机关处理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填写人民调解委员会接待登记表

**受　理**

调查纠纷事实，分清是非，对调查获得的材料进行分析判断，拟定调解方案

**调　查**

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参与人签字、当事人签字

**调　解**

双方当事人达不成协议，提交乡镇司法所调处，治保、调解主任协助调解

督促当事人必须履行协议，发现协议内容不当的，及时变更、撤销；仍不履行，应告知当事人可以请求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或就调解协议的履行、变更、撤销向人民法院起诉

**回　访**

调解达成协议后一个月归档

**归　档**